

附件 2

2017 年陕西省西部项目报送材料要求

一、报送材料

- (一) 单位推荐公函;
- (二)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 (三) 单位推荐意见表;
- (四)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西部项目申报人员须提供);
- (五) 申请以成班项目派出的“双肩挑”申请人推选单位重点推荐函;
- (六)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七)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八) 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5 页);
- (九) 外方合作者简历(由外方合作者本人签字);
- (十) 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纸质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上传)。如提供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二、报送材料说明

(一) 单位推荐公函。

单位推荐公函由推选单位,即申请人所在高校或所属市教育

（九）外方合作者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十）其他材料。

1. 申请高级研究学者所需材料：申请高级研究学者人员应提供符合高级研究学者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2. 在研材料：申请人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及所在单位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等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的在研证明为有关立项文件（限3页），或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课题）相关证明材料。

3. 免于评审直接录取所需材料：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申请高级研究学者的人员及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者申请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的人员，应提交相关证明作为直录材料。

4. 论文首页：论文首页扫描件。除非申请的具体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供，申请人所发表论文、承担科研项目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请勿放入申请材料。

